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强清444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玩具进出口公司吴泾玩具联营厂清算组。

负责人：孙一人，清算组组长。

2025年9月12日，上海玩具进出口公司吴泾玩具联营厂清算组向本院提交要求终结上海玩具进出口公司吴泾玩具联营厂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及清算报告，称截至报告递交日，清算组穷尽一切途径未能与债务人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未能接管到上海玩具进出口公司吴泾玩具联营厂任何财产、账册、证照、印章、财务资料、重要文件等。故无法完成相关接管工作、无法清算。且在债权申报期内，无任何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现请求本院终结上海玩具进出口公司吴泾玩具联营厂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清算组完成对上海玩具进出口公司吴泾玩具联营厂债权债务及财产状况的调查，因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上海玩具进出口公司吴泾玩具联营厂的财产、财务账册等资料，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上海玩具进出口公司吴泾玩具联营厂清算程序，于法有据。对清算组所作反映清算现状的《清算报告》，本院予以确认。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

予以准许。如有未处理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主张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上海玩具进出口公司吴泾玩具联营厂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

二、终结上海玩具进出口公司吴泾玩具联营厂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雷

审 判 员 顾鸣香

审 判 员 宋爱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东泽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三条 ……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